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35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35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135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仲裁与法律)
ISBN 978 - 7 - 5197 - 1167 - 2

I. ①仲… II. ①中…②中…③中… III. ①仲裁—研究—丛刊 IV. ①D915.7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7502 号

仲裁与法律·第135辑
ZHONGCAI YU FALU · DI 135 JI

主 编 李 兵
副主编 杨 帆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05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67 - 2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35 辑

主 编:李 兵

副主编:杨 帆

编 委:陈 波 姚俊逸 陆 菲 贾 坤

赵 英 湛 玲 卢雅函 张 蓓

粟 撒 蔡 飞 田雨酥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 政 编 码:100035

电 话:(010)82217788 64646688

传 真:(010)82217766 64643500

电 子 信 箱:law@cietac.org

网 址:<http://www.cietac.org>

目 录

· 专 论 争 鸣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常见法律问题剖析	崔宇清(1)
论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法律性质	张宝成(37)
错案评价问责机制之研究	何 丽(51)
国际争议解决最新发展的 2016 年度观察	高文杰(61)
仲裁司法审查的性质及其意义	朱 科(74)
“非内国裁决”概念之刍议	
——从境外仲裁机构入驻上海自贸区谈起	张炳南(85)
仲裁条款对委托人与第三人的约束力	崔 强 秦雯莉(102)
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研究	
——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视角	刘 彤 李虹霖(120)
香港特区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实证问题研究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 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刘 俊(134)

· 第四届“中伦杯”获奖论文选登 ·

公司解散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	宋春龙(149)
中国双边投资协定对港澳投资者的适用	
——从“世能案”和“谢业深案”两起投资仲裁案谈起	别良辉(167)

国际投资仲裁的透明度原则本土化构建	陈建华(191)
从第三方资助发展浅析其在仲裁中的可适用性	田雨酥(205)

· 案例 研究 ·

基于仲裁裁决案例的视角对适用我国《物权法》第28条之仲裁 裁决变更不动产物权实现建设工程款优先权的若干问题研究	高 谊 李 琛 赵奉志(226)
---	------------------

专论 争鸣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常见法律问题剖析

崔宇清*

摘要:融资租赁业务虽在我国已呈欣欣向荣之势,但实践中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纠纷亦可谓不胜枚举。总体审视我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并从中整理归纳常见的法律难点和焦点,研判探究相关问题的解决对策与裁判规则,无疑有助于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益的维护,有利于融资租赁市场的繁荣与稳定。

关键词:融资租赁 审理情况 常见纠纷 应对措施

作为整合金融信用与实物信用的现代金融服务方式,融资租赁业务已在我国落地生根并蓬勃发展。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提出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的发展目标。顺应融资租赁业务加速拓展的改革机遇,还应当清醒地保持风险意识,依托法律制度化解和防范融资租赁的常见纠纷,为我国融资租赁市场的兴旺发达保驾护航。

* 崔宇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一、全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①

截至2016年9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6392家,比上年年底的4508家增加1884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49,500亿元人民币,比2015年年底的44,400亿元增加约5100亿元,同比增长11.5%。^②我国融资租赁的企业数量和市场规模已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一) 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全国融资租赁合同案件与民事合同案件的数量对比表

(单位:件)

年度	融资租赁合同案件	民事合同案件	占比
2013	1720	154,039	1.12%
2014	7168	671,330	1.07%
2015	6887	595,282	1.16%
2016	5232	475,376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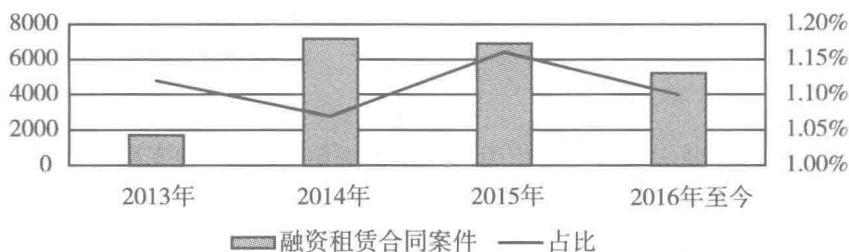


图1 融资租赁合同案件的趋势与占比

由上述图表反映的数据可知,近三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融资租赁合同纠

^① 本部分内容有关司法审判数据均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再赘述,载 <http://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0月27日。

^② 具体参见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2016年第三季度全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载 <http://www.zgzllm.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5&id=15979>,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0月24日。

纷案件数量始终处于高位,占全国民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的1%以上。庞大的案件规模,表明融资租赁行业飞速发展、追求业务创新的同时,依旧容易忽视合同项下潜藏的法律风险,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层出不穷。随着融资租赁市场规模的不断攀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风险的防范任务迫在眉睫。

(二)地域管辖表现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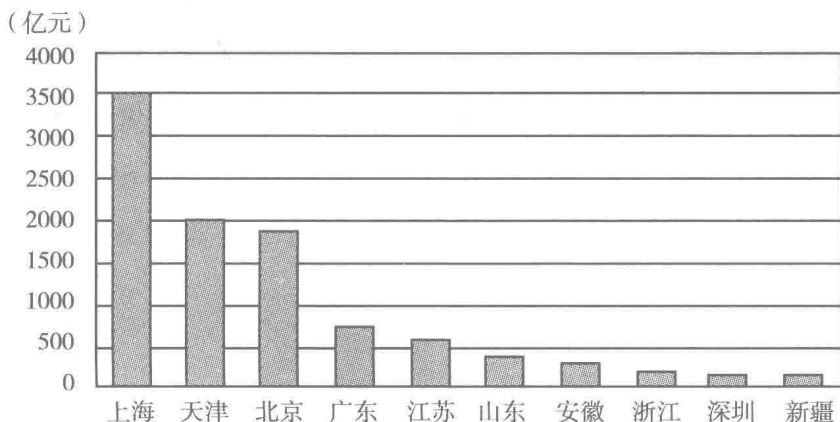


图2 2015年我国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地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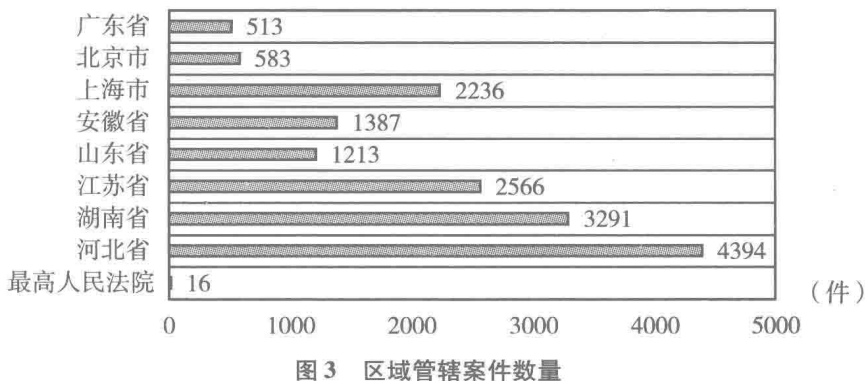


图3 区域管辖案件数量

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通常依照承租人要求购置出租物并交付承租人使用,因而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出租人难以有效掌握出租物的实际情况。承租人违约使用出租物、擅自处置出租物、不履行租金支付义务

的情况时有发生。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原告就被告”以及“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的管辖原则,^①出租人一般应当向承租人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因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多发生在承租人所在地。然而由图3可知,融资租赁业务发达的省市与纠纷案件的发生地有一定联系。一方面,分区域看,截至2015年,东、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融资租赁企业资产总额分别占全国比重为90.7%、3.8%、4.3%和1.2%。其中,资产总额总量最多的三个地区为上海、天津和北京,分别为3535.8亿元、2048.2亿元和1908.3亿元,三地总量占全国比重为68.0%。^②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北京和广东等省市的比重较低,但在河北、山东、湖南、江苏和上海等汇聚工业和人口的省市比重较高。^③

(三)判决为主兼顾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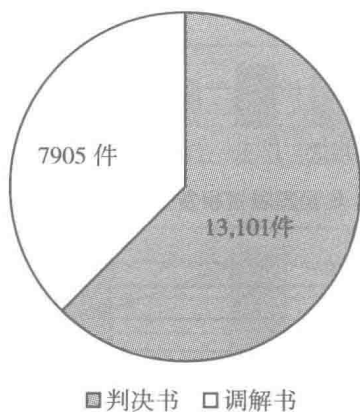


图4 裁判文书比例示意图

协商未果而进入司法审判程序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常受到法院裁判的刚性调整以及调解制度的柔性调整。由图4数据可知,人民法院审理的融

^① 《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 参见《2015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③ 需要说明的是,河北省4394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2939件的诉讼当事人为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对合同履行的争议较大,多数案件无法通过庭前和解或调解予以解决,而需要司法权力的强制干预。显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的违约风险及合同纠纷依旧较大较多,形势不容乐观,未来有必要提高法律风险的防范水准。

(四)一审程序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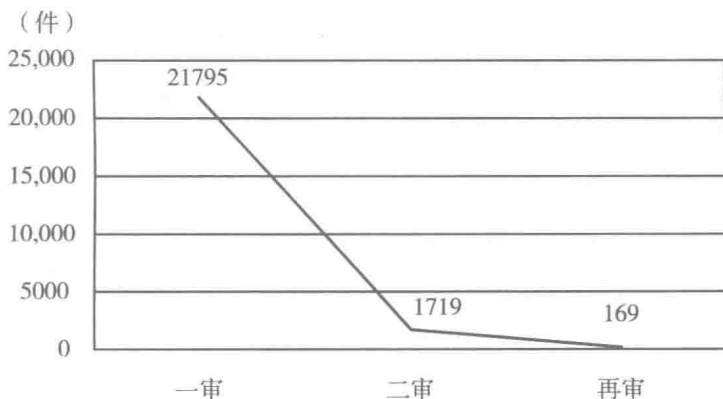


图5 案件审级数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案件司法解释》)于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此后,各级人民法院调整和统一了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裁判标准,有助于融资租赁纠纷的司法化解。大部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法院一审裁判,能够有效提高司法效率,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实现定分止争的司法效果。

二、司法判例中融资租赁纠纷常见法律问题的分析

尽管我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对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了较为明确细致的规定,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影响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建立与运行。结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典型案列,有助于洞悉和提炼司法审判实务要点,正确掌握融资租赁的法律适用规则,有效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认定

作为有名合同的一种,融资租赁合同虽有其特殊的法律关系,但由于其兼具融资与租赁的特点,实践中易与借款合同以及一般租赁合同混淆,继而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生效及其法律效力的认定。

1. 典型纠纷

2010年5月17日,甲金融租赁公司与乙造船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3080万元,标的物为造船门式起重机。《租赁设备委托购买协定》约定乙造船公司有义务告知甲金融租赁公司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后7日内应将买卖合同项下的发票和提单等整套交易单据交付甲金融租赁公司;协定项下所有租赁设备装配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乙造船公司应向甲金融租赁公司出具《租赁物件验收证明》等。此后,甲金融租赁公司支付乙造船公司3080万元,但是乙造船公司没有购买标的物,且未向甲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发票原件及影本、《租赁物件验收证明》等文件,甲金融租赁公司也没有提出相关主张。

甲金融租赁公司与丙公司等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乙造船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有关债务及其他责任提供担保。后因乙造船公司未能按约付款,甲金融租赁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乙造船公司偿付所欠租金15,532,594元及逾期利息31,837元;丙公司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年12月6日,法院裁定受理案外债权人对乙造船公司的破产申请。

2.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合同法》第237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据此,融资租赁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三方主体,包含买卖和租赁两个合同关系。在承租人通过融物而实现融资租赁的过程中,租赁物的买卖是不可缺少的环节。而根据查明事实,本案并无租赁物的买卖。融资租赁合同的真实意思仅为资金的融通及分期偿还,而非融资租赁。甲金融租赁公司直接将融资款交付给乙造船公司,故融资租赁合同实际为企业间借款合同。判

决:确认甲金融租赁公司对乙造船公司享有 11,162,582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债权,丙公司等承担相应连带保证责任。

3. 法律分析

直租是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金融租赁交易形式。在支援工业企业设备更新、促进农业经济的规模化、推动航运业发展以及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融资租赁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一些融资租赁公司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也不够规范,经常引发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纠纷。

实践中,争议较多的融资租赁合同法律效力的认定问题,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特殊租赁物能否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如收费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等;二是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其他法律关系。如本案虽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并无租赁物。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约定中可获悉,仅有资金的借贷,并无租赁物的购买、占有和使用。对此,2014 年发布的《融资租赁案件司法解释》第 1 条规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本案系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情况,故应按照借款法律关系处理。

(1) 特殊租赁物对融资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在融资租赁行业的交易实践中,将在建商品房、保障房、城市地下管网、市区公路铁路、高速公路、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标的物或权利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的,并不鲜见。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涵盖上述客体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争议较大。尽管《合同法》第 237 条并未对租赁物的范围作出限制,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 6 条则规定,本办法所称租赁财产包括:①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②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③本条前两项所述动产和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

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1/2。显然,上述特殊标的物是否属于行业管理规范中的租赁物范围,此类合同是否构成融资租赁合同的问题,既困扰着司法机关,也为融资租赁公司的金融创新带来法律风险。

一是以房地产作为租赁物的合同性质,应结合案件具体认定。其一,对租赁物包括企业厂房、设备在内的融资租赁合同,应进一步综合《合同法》第237条的规定和个案情况综合判定是否构成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理由是,此类租赁物符合银监会及商务部有关租赁物为固定资产的规定,体现出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融资租赁特征,也符合通过融资租赁支持实体经济的产业政策。^①从权利义务关系的设定上来看,将企业的厂房、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出租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符合《合同法》第237条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就商业地产而言,其承租人为融资需要,以融资租赁合同的方式取得商业地产的使用权,并实际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其物权担保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提供融资便利,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并非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调整对象和目标,故也不应以其租赁物为不动产而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和效力。^②其二,以在建住宅商品房项目作为租赁物,以房地产开发商作为承租人,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主要理由是:①房地产在建项目尚不具备法律上的所有权,故出租人并未实际取得房地产项目的所有权,此与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的特征相背离。②房地产开发商作为承租人,并非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其租赁在建房地产项目,也并非为使用租赁物,而是通过房地产项目来取得贷款融资。③在建房地产并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固定资产。尽管有关固定资产有诸多不同解释,^③但总体而言,持有的目的不同,各企业的固定资产范围也不同。对制造业的企业而言,厂房属于固定资

① 金海:《判定融资租赁法律性质的经济实质分析法——以承租人破产时租赁物归属为例》,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② 康琪雪:《我国商业地产售后返租模式分析》,载《新疆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③ 魏振瀛主编:《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5页;胡代光、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95页。

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在建房地产项目是为了出售,而不是使用,故不属于固定资产。从国外实践来看,虽非全部禁止房地产的融资租赁,但从实际的交易量来看,以开发商、政府投资平台作为承租人,以在建房地产项目作为租赁物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也非常少。^①其三,从行政监管的角度来看,融资租赁交易中的租赁物范围问题,如租赁公司是否可以以商品房、城市地下管网、公路等不动产作为租赁物,应由融资租赁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予以认定和解决或由司法机关结合个案具体认定。例如,有的出租人要求明确将房地产过户到出租人名下,以保障租赁物的担保功能;有的租赁公司和开发商则为了避免交纳房地产过户的大量税费,而采取了不过户的操作方式,对未过户的,因与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关系不符,此类房地产融资租赁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再如,公路(尤其是市区内公路)依《物权法》第52条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出租人无法获取其所有权。尽管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公司模糊运用《物权法》第158条关于地役权的规定,在会计报表中将公路基于其使用权而划归至无形资产科目,但究其本质,公路使用权并不等同于所有权,公路作为租赁物违背了《合同法》第242条有关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属出租人的法律规定。因此,公路不应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否则会涉及融资租赁合同的无效。当然,目前实践中以公路作为租赁物的情况比较多。

二是权利不属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范围。理由如下:①权利不属于物,租赁物的实质是使用物,但对此类标的物而言,承租人根本无法使用这样的“物”。②有关租赁物的折旧、残值的计算和折抵规则均无法适用于此类合同。③既有的监管规定将租赁物限定为固定资产,已显著排除了权利。④历史地看,租赁物的范围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从最开始的有形物,到今天出现在美国市场的无形物,进而有关物的权利,都在成为租赁交易的载体。但不以物为载体的各种租赁形式,不属于租赁的研究范畴,只是该载体所属领域对租赁概念的借用。⑤从法律关系的本质来看,收费权的融资租赁实质上是收费权的质

^① 李树成:《融资租赁法律界定之比较研究》,载李鲁阳主编:《融资租赁若干问题研究和借鉴》,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年版,第32页。

押;专利权、商标权的融资租赁多为知识产权的质押或者许可使用。因此,以收费权、商标权、专利权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合同的性质、效力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①

总而言之,租赁物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效力的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点:一是合法可流转的动产,可作为融资租赁物,法律禁止流通物则受到限制。二是不动产中可登记权属的,可以作为融资租赁物且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如商业地产。然而,实践中出租人并不登记,售后回租尤甚,降低经济成本的同时也增加了一定的合规风险。三是不动产中无法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当通过合同及发票确定租赁物权属或使用权权属,否则容易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如水利工程、道路桥梁、隧道、沼气池等构筑物或非典型不动产。

(2)明确区分融资租赁合同与租赁合同、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业务一旦脱离了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特征,便易于与租赁合同以及借款合同相混淆,容易被司法机关依照合同实质否定其融资租赁的法律效力。为此,有必要准确区分融资租赁合同与一般租赁合同、借款合同。

①与租赁合同的区别。《合同法》第13章规定了租赁合同。相比较而言,《合同法》第13章规定的租赁合同又被称为普通租赁或者一般租赁。二者主要区别在于:一是租赁物的来源不同。在租赁合同中,租赁物一般系由出租人自有,或根据出租人的自身意愿购买并拥有;而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虽由出租人出资购买,但多由承租人选定,系根据承租人的意愿购买。二是合同是否有继续性不同。租赁合同具有继续性特征,合同双方可就同一标的物继续租赁或展期,相反融资租赁合同则不具有该项特征。三是租金的对价基础不同。在租赁合同中,租金是承租人占用使用租赁物的对价;而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租金大多覆盖了租赁物的购买价格,相当于租赁物所有权的对价。四是解约限制不同。在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因租赁

^① 雷继平、原爽、李志刚:《交易实践与司法回应:融资租赁合同若干法律问题》,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4期。

物系由承租人选定,一旦承租人解约,租赁物的收回对出租人大多没有更多实质上的经济意义,故一般均禁止承租人中途解约。五是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和维修义务承担主体不同。在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及维修义务由出租人承担;而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承担的功能以融资为主,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定,因此,出租人一般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及维修义务。

②与借款合同的区别。区分融资租赁合同与单纯的借款合同并不难,实践中更多的是融资租赁合同与附有抵押担保的借款合同的区分问题。就融资租赁合同与无担保的借款合同相比较而言,前者有租赁物的存在,后者无租赁物的存在;前者有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后者只有货币的借入与偿还关系;前者一般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三方当事人,后者仅涉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两方当事人。就融资租赁合同与有物权担保的借款合同而言,前者享有租金债权的出租人拥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后者借款合同的贷款人仅拥有对标的物的抵押权或者质押权。前者合同期满,租赁物的归属可以采用返还、留购或者直接让渡的方式,后者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按期偿还借款的,债权人可就担保物行使优先受偿权。

(二)回购担保条款的效力

所谓回购担保,是指出租人与出卖人约定,当发生承租人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等情形,在出卖人收到出租人发出的回购通知后,由出卖人无条件向出租人支付约定回购款,出租人则向出卖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和租金债权。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做大,因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回购担保条款所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

1. 典型案例

2008年6月,恒信租赁公司与薛某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此后,恒信租赁公司与租赁物挖掘机的出卖人舜地伟业公司签订了《回购合同》,约定舜地伟业公司依据该协议的要求,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下无条件回购租赁物。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灭失和毁损的风险,由舜地伟业公司承担,并无条件回购;舜地伟业公司负责对租赁合同的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催收。2008年12